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聊城加油站项目

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工况监测.....	9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6
表 7 结论与建议.....	19

附件:

- 1、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7]499号
(2017.09.27)
- 4、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运行记录表
- 7、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8、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聊城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 年 0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 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聊城大学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聊城大学编制的《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p> <p>4、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区分局[2017]499 号《关于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9.27）；</p> <p>5、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6、《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规定要求项目安装油气处理装置，油气处理装置对回收的油气进行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的高度应不低于 4m 。此外，油气回收过程中外泄的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油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工程概况

1、前言

随着聊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车辆保有量持续增加，成品油作为车辆的燃料，需求量也随之增长，为适应当地车辆对成品油的需求，我公司加油站投资30万元建设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项目位于城市西外环路与聊堂路交叉路口东北角，本次验收范围为4台加油机，四台加油罐。

2、项目进度

我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 2003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试生产。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罚，2017 年 8 月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7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49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3 月份我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7333m²，总建筑面积 1930m²。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加油罩棚	600	加油机 4 台，网架钢结构
2	储罐区	30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3	营业室及便利店	520	-
4	配电室	30	-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加油、系统				
1	地理式汽油储罐	30m ³ , 地下	2	2
2	地理式柴油储罐	30m ³ , 地下	2	2
3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1
4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1	1
5	加油机 (92#汽油和 95#汽油)	双枪双油	汽油机 4 台, 单枪单油 柴油机 4 台, 单枪单油	1
6	加油机 (0#柴油和 95#汽油)	双枪双油		1
7	加油机 (0#柴油和 0#柴油)	双枪单油		1
8	加油机 (0#柴油和 92#汽油)	双枪双油		1
加油站自控系统				
1	可燃气体探测器	-	2	2
2	可燃气体报警器	-	2	2
3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1	1
4	火灾监测及报警系统 (站场)	-	1	1

5、项目变更情况

6、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聊城市西外环路与聊堂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用地租赁聊城市公路管理局, 营业室及便利店位于项目区偏北部位置, 加油储罐区位于项目区北部, 站区面南侧道路设置独立进出口, 将罩棚设置在站区中央, 方便车辆。各功能区布置紧凑、集中, 利于运营期管理和提高运输效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站区平面位置见图 2-2。

7、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7333m², 总建筑面积 1930m²。年加油能力 540 吨, 其中汽油 360t/a, 柴油 180t/a。

8、产品方案和原辅材料消耗

8.1 本项目年加油 540 吨,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加油能力 (吨/年)
1	成品油	—	540

8.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汽油	360	t/a
2	柴油	180	t/a
3	电	13240	kWh/a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汽油	-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是由 C4~C10 各族烃类组成，按辛烷值分为 89#、92#、95#、98# 四个牌号。具有较好的辛烷值和优良的抗爆性，用于高压缩比的汽化器式汽油发动机上，可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减少燃料消耗量；具有良好的挥发性和燃烧性，能保证发动机运转平稳、燃烧完全、积碳少；具有较好的安定性，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不易出现早期氧化变质，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
柴油	-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是有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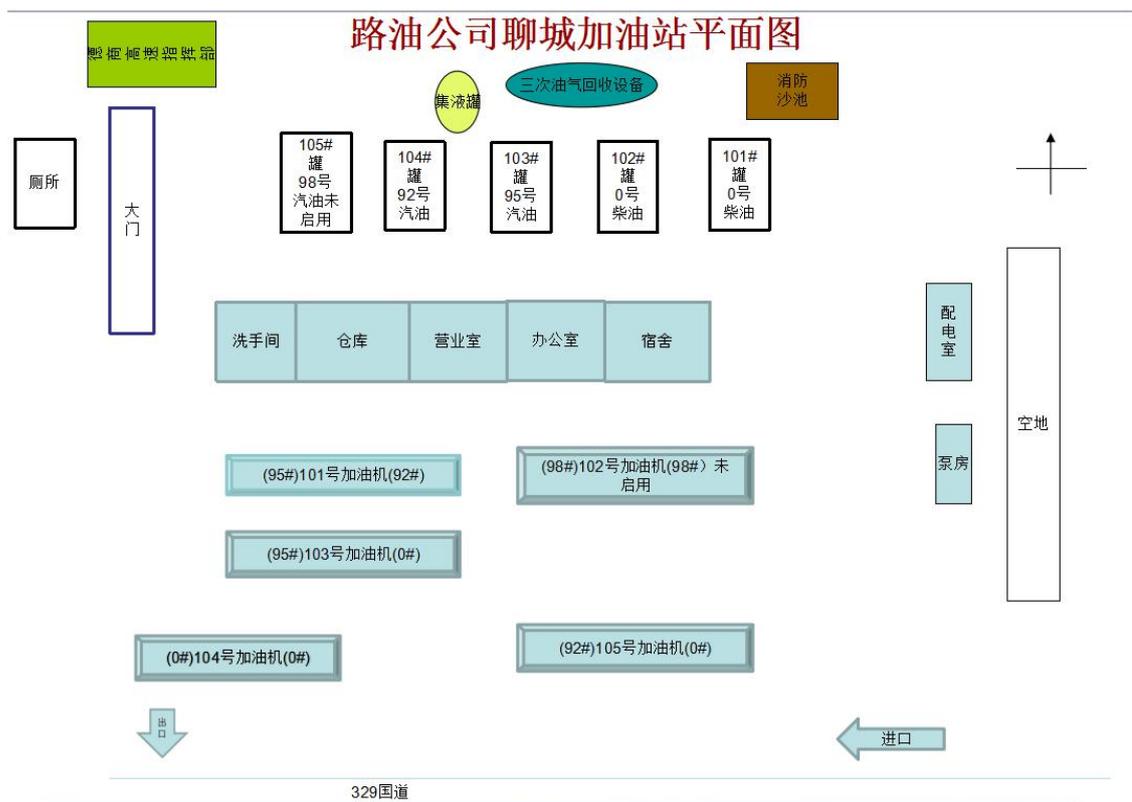


图 2-2 站区平面位置图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来自职工的日常生活用水，用水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的。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站内雨水以地表径流的方式，排至周边灌渠。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来自于站区内设备的运行及生活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4) 供暖

项目不设锅炉等燃煤取暖设备，冬天采用空调取暖，夏天采用空调制冷。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共有职工7人，工作日为365天，三班/天，8小时/班。

10、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成品油有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成品油注入地理式的储油罐内，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经过近有口的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加油过程，通过站内的加油机把油类充入机动车的油箱内，实现机动车加油，本过程中油箱内的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储油罐内，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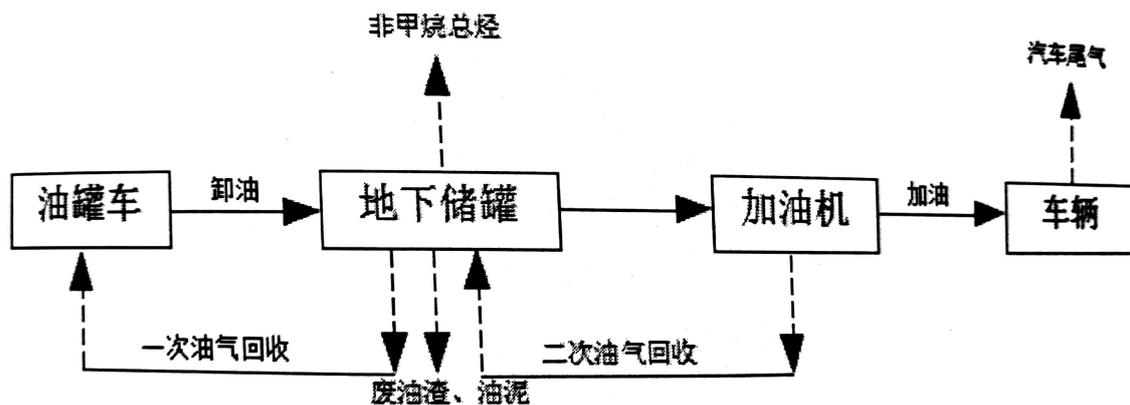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及污染工序产生流程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主要来自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及加油站日常运营师跑冒滴漏挥发的油气等过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各种泵等机械设备，噪声级为 70~80dB (A)。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运营过程因更换油品、定期洗罐时需用油料对油罐进行清洗，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渣。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251-001-0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 工况监测

1、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多层胶合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 3. 15	1. 48	1. 19	80
2018. 3. 16	1. 48	1. 21	8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项目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频次见表5-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2。

表5-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5-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5-3。

表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0.07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5-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计量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3012H	2017.12.17	2018.12.16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声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7dB。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6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2018 年 03 月 15 日	8: 00		10	101.2	1.6	北
	11: 30		16	101.1	1.4	北
	14: 20		19	100.9	1.3	北
	17: 00		17	101.0	1.2	北
2018 年 03 月 16 日	8: 10		4	101.8	1.8	北
	11: 40		8	101.6	1.4	北
	14: 35		9	101.6	1.3	北
	17: 10		7	101.7	1.4	北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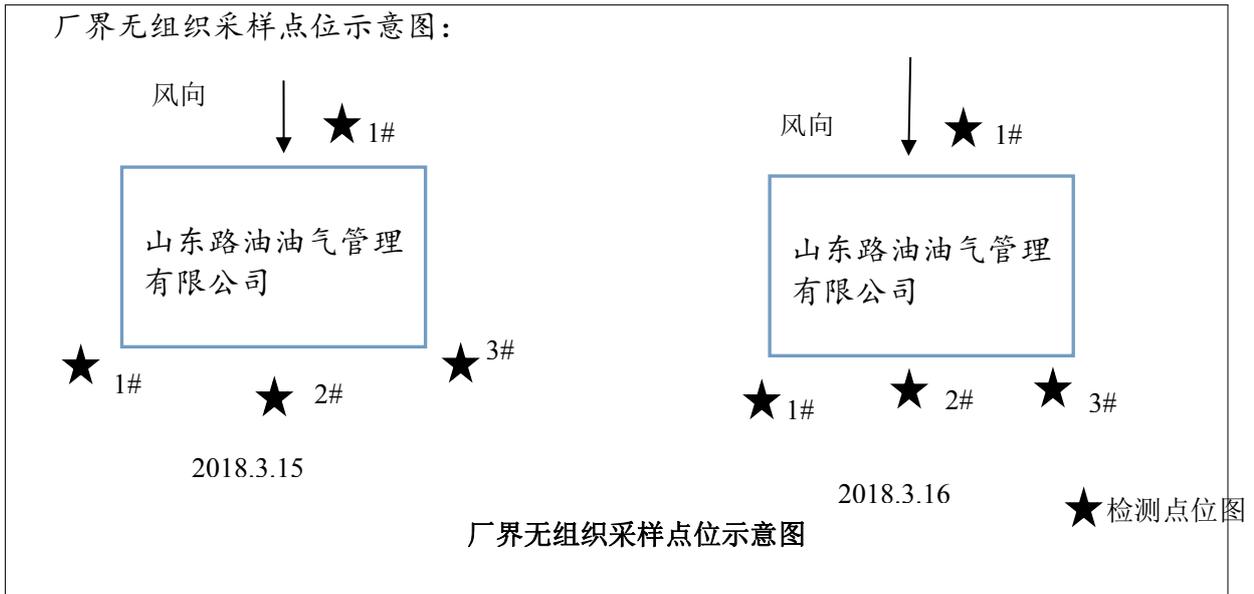


表 5-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3.15	厂界上风向○1#	0.44	0.51	0.47	0.46	---	4.0
		厂界下风向○2#	0.82	0.74	0.68	0.66	0.82	
		厂界下风向○3#	0.71	0.63	0.65	0.58		
		厂界下风向○4#	0.74	0.64	0.67	0.69		
	2018.03.16	厂界上风向○1#	0.47	0.51	0.53	0.46		
		厂界下风向○2#	0.66	0.76	0.68	0.71	0.77	
		厂界下风向○3#	0.72	0.77	0.77	0.73		
		厂界下风向○4#	0.68	0.68	0.66	0.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1米处，共设置4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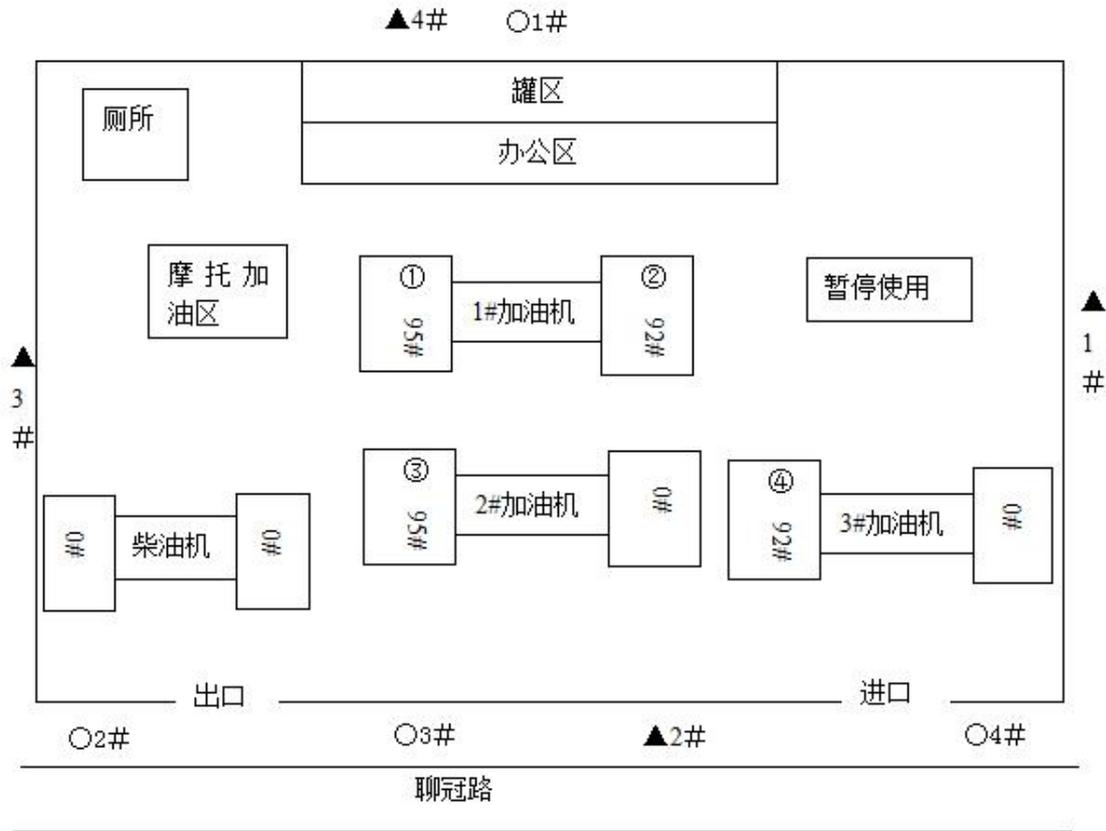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	------	------	-----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0。

表 5-10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8. 3. 15	HY-040	HY-048	94. 2	93. 9
2018. 3. 16	HY-040	HY-048	94. 4	94. 1

表 5-1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分析仪	HY-040	2017. 9. 16	1 年
声级校准器	HY-048	2017. 11. 27	1 年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	▲2	▲3	▲4	标准限值 2 类
2018. 3. 15	昼间	Leq (A)	53. 8	54. 0	53. 9	54. 6	60
	夜间		47. 4	48. 5	48. 2	46. 3	50
2018. 3. 16	昼间		54. 4	53. 7	54. 4	52. 5	60

	夜间		46.3	47.6	47.5	47.1	50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5dB(A)-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3dB(A)-48.5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2017年8月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7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49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徐巍，副组长：李新虎。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6-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费用(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油气处理装置	1
2	废水	化粪池	0.2
3	固废	生活垃圾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设备保养	0.8
合计			3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内及厂区外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起到美好环境，隔声降噪的作用。

7、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敏感目标	与本项目距离 (m)	与本项目位置
十八里铺	430	S
辛庄	650	NE
邵屯	720	SW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须妥善处理。废气主要为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散放的油气及进出加油站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主要为加油过程中无组织散放的油气及进出加油站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4.0mg/m ³ ）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噪声。你单位须加强合理布置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产生的噪声。加强合理布置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5dB(A)-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已落实

		46. 3dB(A)-48. 5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渣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渣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表 7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8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5dB(A)-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3dB(A)-48.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含危废）

(1) 生活垃圾

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运营过程因更换油品、定期洗罐时需用油料对油罐进行清洗，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渣。含油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251-001-08，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应急预案

公司已做应急预案，建议应与当地环保局做备案记录。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2、严格遵守加油站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按照加油站安全防护距离有关规定实行。
-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4、项目营运期，定期演练风险应急预案。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聊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加油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新虎

联系电话：15265537331

联系地址：0635-8678955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徐巍

副组长：李新虎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

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8 069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2月5日

签订地点： 山东 广饶



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33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徐巍
副组长：李新虎
- 四、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 and 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